《安溪县福林票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安溪县林业局、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安溪县财政局、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安溪县审计局、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溪支局于2025年8月13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安溪县福林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林规〔2025〕2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及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福建省建设全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实施方案》的部署要求，深化集体林地“三权分置”改革及其综合配套措施，有效盘活我县森林资源资产，创新林业投融资机制，服务茶叶、藤铁工艺、电商等县域特色支柱产业发展，迫切需要制定一套规范“福林票”这一新型林业权益凭证的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旨在明确福林票的制发、交易、质押、变更、注销、管理及监督等各环节规则，保障各方合法权益，防范风险，为深化林业改革、促进林业产业融合发展、提升林业新质生产力、实现兴林富民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该《办法》的制定符合当前国家政策导向和本县实际发展需求，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制定依据

《福建省林业局、中共福建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林业碳汇交易行动方案（试行）〉的通知》（闽林文（2024〕25号）、《福建省林业局、中共福建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关于做好林票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林（2025）1号）和《泉州市关于加快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的林长令》（2024年1号）等文件。

1. 制定过程

1.起草单位:安溪县林业局。

2.征求意见:2025年2月28日、5月27日，两次就《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同时，按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定制发程序于2025年2月28日-4月3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线下征求了工商业联合会、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相关行业协会和部分企业代表意见。

3.合法性审查的经过和情况:2025年6月13日，经县林业局法律顾问审核，确认为合法;6月19日通过县林业局公平竞争审查;7月10日通过县级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4.会议研究及签署情况:《管理办法（送审稿）》于2025年8月5日经县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8月13日签发。

四、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三十九条，核心制度设计包括:

1.总则:明确制定目的、依据、适用范围、福林票定义、管理原则及部门职责。

2.制发:详细规定了六类福林票（对应茶产业、藤铁工艺、电商林下经济、用材林、林业碳汇）的具体合作模式、股权配置及制发流程区分了股权型与股金型福林票。

3.交易与质押:规范了两类福林票的流转范围（内部或平台）、交易备案、变更登记及股金型福林票的质押贷款程序与回购机制。

4.变更与注销:明确了持有人信息变更、所有权转移及票证注销的情形、时限和所需材料。

5.管理与监督:规定了实名登记、存续期限、制发人兜底回购保证（特定情形）、各方权利义务、部门监管职责与措施、交易行为规范信息报送及社会监督等。

6.附则:明确本办法有效期两年，自2025年8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8月12日。